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甲要搬家到別的城市，欲脫手所珍藏「異世界的外星人是講英語還是日語」全套商品（下稱「異商品」），於網站貼告示「識貨者價錢面議」。乙欲購買「異商品」，但聽說甲已數次拒絕他人購買的要約，理由為「你對商品內容不熟悉」，乙苦惱無法順利購得而向丙訴苦，丙說「包在我身上」。丙陪同乙一起見甲時，丙使用話術誤導甲，使甲誤以為「乙就是那個熟悉異商品的人」，甲因此與乙締結「異商品」之買賣契約並交付。後甲得知乙不知珍惜，竟然將「異商品」迅速轉售予丁。試問甲是否、得如何主張要回「異商品」？（本題 50 分）

二、甲男知道女友乙喜歡老東西，甲便向甲的祖母丙借得老舊腳踏車一台（下稱 A 車），騎到乙家去約會。在等乙下樓的期間，乙的哥哥丁出現了，丁更是一個喜歡古老文物的人。丁慧眼識得 A 車是日治時期的進口腳踏車，竟然超過一甲子仍保存良好，大喜若狂而向甲表示願高價購買。甲盤算「討丁的歡心，不遜於討乙的歡心呢，結婚以後……」，於是答應以兩千元出賣 A 車予丁，並當場交付。試問：甲丙丁間法律關係如何？（本題 50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出賣A畫給乙，價金十萬元，約定六月一日支付價金。乙因故未於履行期屆至時提出價金，並一再拖延不予支付。問甲得如何向乙主張權利？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甲將A車出賣給乙，並將所有權移轉給乙，嗣後，乙又與丙締結A車贈與契約，將A車贈與丙，並移轉所有權給丙。若甲與乙以及乙與丙之買賣與贈與契約皆無效，則甲得否請求丙返還A車？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甲因疲勞駕駛打瞌睡，不小心撞到乙停在路邊的汽車，汽車起火燃燒而滅失，乙是否得依民法第一九六條向甲請求賠償？汽車雖毀，但車體之鋼架仍可賣得兩萬元，針對該兩萬元部分，甲是否得主張損益相抵而從賠償數額中扣除？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乙有一只A錶，市價二十萬元，甲未得乙同意，擅自以自己名義將乙之A錶以高於市價之二十五萬元出賣給善意的丙，並交付之。問乙應如何向甲主張權利？（二十五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